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 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8月19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关于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代码:A类:013106(简称:华安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C类:013106(简称:华安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3.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3日(《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日。《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1日。若截至2024年9月1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于2024年8月21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1116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3176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9038 C类:019039	海富通盈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9134 C类:019135	海富通盈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9750 C类:019751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20234 C类:020235	海富通盈鑫3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网上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返限制

(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期间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平安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t\_hft  
官方客服邮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20日起暂停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金斧子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于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业务开放期间通过金斧子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4-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19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磐石稳健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A类	162411
2	华宝磐石稳健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C类	162414
3	华宝磐石稳健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A类	162415
4	华宝磐石稳健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C类	162416

二、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站:new.dq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

##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4年8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9日起恢复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com.cn)或上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08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

##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 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8月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19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uotai.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688,021-31089000咨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规定报刊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4号文注册的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开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票系统权利人收到表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表票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宋丽娟  
联系电话:400-630-6999  
邮箱:service@fadfund.com  
传真:(021)61601565

请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2日,即在2024年8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其他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表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票截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8号中建大厦29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或登录富安达基金网站(www.fad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时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授权的受托人名单。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接到本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投资者提供的纸质授权文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如委托人已进行书面授权,又送达了有效授权,则以有效授权为准。  
(5) 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接受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18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基金管理人监督下自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8月23日和2024年9月18日17:00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票效力的认定  
(1) 表票填写的有效性认定  
①表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如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投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议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议案》应当由提供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直接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

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娟  
联系电话:400-630-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8号中建大厦29层  
网址:www.fad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杨丹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30-6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议案内容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二:  
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修改后生效方案或本基金的估值或投资者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合同》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及其相关事宜作出了规定与说明,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为保障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范围内重新《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授权受托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公司网站:www.fad